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

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，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设定的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。议案内容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范宏

江波

张姗姗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